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3,015.7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1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之间签署的融资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3,015.75 万元。

####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起帆”）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池州起帆、宜昌起帆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为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即合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 2023 年 1-12 月/2023 年 12 |
|--------|----------------------------|-------------------------|
|--------|----------------------------|-------------------------|

|        | 日（未经审计）    |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15,000.00 | 182,267.56  |
| 总负债    | 120,625.58 | 96,435.55   |
| 银行贷款总额 | 36,996.55  | 54,999.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13,221.35 | 87,377.71   |
| 净资产    | 94,374.43  | 85,832.01   |
| 营业收入   | 615,914.22 | 826,608.45  |
| 净利润    | 8,542.42   | 14,548.24   |
| 资产负债率  | 56.10%     | 52.91%      |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2、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6、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任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17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7,423.39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